自然状态中的激情与理性：

小议霍布斯的“政治动物”

——读霍布斯《利维坦》[[1]](#footnote-1)

李凌浩 20181052113

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在完成其关于霍布斯的传记之后，在《霍布斯与政治动物》（Hobbes and the Zoon Politikon）[[2]](#footnote-2)中明确指出了霍布斯对人性的认识与自亚里士多德始以降的政治哲学传统的不同：当亚里士多德将人形容成“城邦的动物”，认为人的美好德性的取得需要城邦生活的教化时，从一开始就假设了人的政治性，或集体性，即人天生就是适合于政治的。霍布斯则从根本上与这一想法背道而驰：自然赋予人的，不是其“集体性”或“政治性”而是非集体性、非政治性，人在自然状态下，不会在本能上自发地组成社会，遑论任何政治共同体。亚里士多德所谓的“政治动物”，如蜜蜂和蚂蚁，并不能像人一样运用理智，只是在根据动物的本能而群聚在一起，由自然本能指导它们个体和群体利益的协同一致。在动物之间由自然本性引导的和谐统一，在人的身上只能通过“人为的信约（covenant）”（L.17）达成。滕尼斯推断，霍布斯在此强调了人的理性，或推理的能力，是和动物的社会行为一样“自然”（*physei*）的[[3]](#footnote-3)，而只有通过天赋的进行语言和沟通的能力，人们才能从自然状态中得以脱离。离开了语言的能力之后，人与人之间就不会有和平，更不会有作为和平发展的结果的高级文明（high culture），人无法走出穴居的野蛮和孤独，来自自然本能的群聚并不足以成为稳定、美好生活的保障。

而另一方面，霍布斯并不排斥人在自然状态下的交往和互动，尽管这些交往和互动往往呈现出社会的某些特征。恰恰相反，人的自然状态的形成，很大一部分来自于人与人之间的直接关系——竞争、猜疑和荣誉（L.13），三者都直接来自于“人类的天性”，并且是理性和激情（passion）共同作用的产物。这篇读书笔记，主要的意图在于回顾和比较《利维坦》和《论公民》中霍布斯对自然权利的分析，尝试经由霍布斯的论述，对其自然状态学说中的人性论基础——激情和理智——做出简单的探索。并简要尝试经由滕尼斯对脱离自然状态要件的描述，提炼霍布斯对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的心理状态的解释理路。

# 自然状态为何是战争状态：来自《论公民》和《利维坦》的线索

《论公民》与《利维坦》对战争状态的引入都遵循自天赋平等、争斗意图到战争状态及其脱离的大致路径，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指出，战争状态的脱离在于厌恶战争、追求和平的激情与理性指导下的和平条约的订立，并且这种力求和平的倾向是高于利用战争的倾向的，是自然法的首要法则（L.98）；而在《论公民》中，霍布斯同样论述了人的本性与他所构想的“为所欲为”的战争状态的不容，指出战争状态的脱离依靠或因强力或因同意而建立的联盟（C.9-10）。二者主要的不同在于对激情和私人判断权（self-affirmation）认识上，在《利维坦》里，霍布斯将由私人判断权引发的对万事万物的竞争置于人始于激情而生发的荣誉和相互猜疑之上，作为自然状态下“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的诱因，而在引发这种战争状态的自然情感中，激情和理性充当了同等重要的角色。

# 共同前提：人自然天赋的平等

人生而平等。霍布斯在《利维坦》与《论公民》中将这一点作为其论述的基础。在《论公民》中，人的自然天赋被分为四类，体力（physical force）、经验(experience)、理性(Reason)以及激情(Passion)（C.3），而恰恰是激情，尤其是激情中盲目的自尊，会让我们为相互比较和诋毁的行为吸引，从而相互激怒(C.9)。在《利维坦》中，霍布斯进一步分析了其中体力、经验以及智力平等的根源（L.13）。霍布斯认为，人的体力的平等是一种“面向死亡的平等”，体现在人生命同等的脆弱上（L.13）。霍布斯承认，单独地看，体力在个体之间确实有高低之分，但他不认为这种差别能够让人摆脱生命的脆弱性：每个人都可以为他人以某种方式杀害；经验的平等在于经验的获得上的平等（L.13）；对于智力，因为人人满足于其智力，霍布斯不无嘲弄地说，能使得人人满意自己所得的分配当然是平均的，故而人的智力，在这一意义上看来，也是平等的（L.13）。

在提出了人天赋的平等之后，《利维坦》过渡到了人彼此为害的意志的出现，而《论公民》转而探讨人天生适合社会的命题的正确性。这两处都引到了人自然状态下相互疑惧的特点。

# 疑惧状态

霍布斯在《利维坦》里对疑惧状态的论证同样始于天赋平等：因人天赋的自然平等，人在能够（运用天赋）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一点上也就是平等的，也就是“达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L.13）。于是，这种平等实际带来了资源与需求的矛盾：当有限的资源不能够被共享时，就没有一个天然的固定的次序或秩序能够将其分配给想取得它的人。这种矛盾就带来了求之而不得的人之间的敌视。这种敌视不会无缘无故地消弭，只随着人欲求上的矛盾消失而消失——而对某种资源的渴望往往是长久而普遍的。又由于人的体力上的平等，所以资源的具有者面临侵犯者的危险，侵犯者本身也面临着来自别人的同样的危险，人相互疑惧的状态就建立了（L.13）。

《论公民》对疑惧状态是通过对比受他人帮助与支配他人对生活益处的增加来引入的。霍布斯批驳了“人是天生适合社会的动物”这一断言。认为人的聚集是偶然的，是利益和虚荣驱使的结果（C.11）。然而，尽管“所有的社会或者是因为益处、或者是因为荣耀之故而存在的”，大规模或持久的社会却是因恐惧起源和持续的，也就是战争状态。第一个原因是因为荣耀不是一个人人都能拥有的东西，因为荣耀只属于更为优越的人。一个不属于所有人的东西自然不应当是形成社会的基础（C.6）。另一个原因是支配人较受别人帮助更有益。人追求尽可能的支配意味着战争状态，摆脱战争状态自然就是抛弃对尽可能支配人的追求。这种抛弃是在恐惧（这一激情与理性一同）的作用下做出的。故而，大规模的或持久的社会的起源在于人的相互恐惧的状态（C.7）。

# 自然权利

自然权利来自于自然平等，霍布斯在《论公民》中更加强调了体力上的平等（C.3）。自然状态下的所有人都实际上能够加害于人，也都有为害的意愿。造成这种意愿的最主要的原因仍是资源与欲求的矛盾，此外也有性格、意见、荣誉等的影响。

在之后的对自然状态下的人实际上能够加害于人的论证中，霍布斯默认了了两个前提假设，即死亡是自然的恶中的至恶，以及人都是趋利避害的。这就决定了，尽管死亡的发生是必然的而具有自然必然性，但一个人尽力使自己免于死亡，是不与理性的选择相左的，即遵循正义和权利（C.8）。值得注意的是，《论公民》与《利维坦》对自然状态中的正义的不同理解。从对自我保全的论述可以看出，《论公民》将对自然权利，或自然法的遵从视为正义，而在《利维坦》里，“正义”并不附着于自然权利或自然法，而是市民社会，以及共同权力的产物，一方面，正义是社会习俗的因循（L.11），另一方面，进入自然状态的人们所拥有的无限权利，实际上取消了正义的意义：运用私人判断权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合乎自然法的（L.13）。

回到《论公民》中，自然权利的基础是每个人都应该尽其可能地保全自己。但这一基础更像是一种应然，自然权利还包括具体实现自我保全的权利，否则自我保全仅仅作为不能实现的目的毫无意义。这样一来，自然权利就包括自我保全和“采取足以保存他自己的任何手段和任何行动的权利”（C.7）。

私人判断权同样出于此。一个人就自然法而言是他自己事情的裁决者。因为如果并非如此，人们就会进入没有别界地相互裁决的混乱状态。故而一个人行为手段的必要性是由他自己判断的，“只要他判断对自我的保存是必要的，他就有权利做一切事情，拥有一切东西”，因为个人行为出自个人判断而是合乎自然法的（C.8）。故而有“所有人都被允许在自然状态下拥有万物及做任何事情”的说法，自然权利似乎意味着原始的最广泛的支配。

于是，将这种最广泛的所有权赋予所有人，恰恰消解了“所有”的概念，产生了与完全没有这样的权利相同的后果（C.7），因为人人都可以以同样的权利声称对某物的拥有。加之资源与欲求的矛盾，人们就充分了解了使用强力进行争夺的必须和彼此使用强力进行争夺的意图。这种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状态就是自然状态。

自然权利在《论公民》第一章的过程中承担由疑惧状态到自然状态是战争状态的结论的过渡，并且对疑惧状态做出补充。尽管疑惧状态对自然状态下的人何以有追求尽可能支配的意愿，但并没有对这种追求的合理性进行解释。自然权利对人形成尽可能支配的目的并实际上采取追求尽可能的支配的行为做出了肯定，疑惧状态是合乎自然法的。故而，自然状态下，来自于天赋平等的自然权利、疑惧状态带来的人与人之间的敌意就形成了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自然权利是自然状态下的人实际上发动战争的依据。

# 激情与自然状态的形成和脱离

《利维坦》与《论公民》对自然状态的论证理路的不同之一，在于其对处于自然状态中引起相互争斗的诱因的处理。首先，《论公民》与《利维坦》都将人天生相互激怒的根源首先归因于荣誉（gloria）、自尊以及无限权利（C.9，L.13），二者的不同集中在对这些原因的排序上[[4]](#footnote-4)。而另一方面，根据第一自然法，人们对于和平的想往也是来自于激情的欲求和对生存状态理性审视的结果（L.14），天生的激情要求我们在动荡中选择安定，而理性完全能够认识到自然状态中的偶然联合并不足以构成美好生活的保障。霍布斯认为人并不生来（apti nati）就适合社会，但自然状态在根本上矛盾的法权，永久的战争与人类的保存或个人的保存完全不相容（C.9），使得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必然要寻求向稳定的社会生活的过渡。

而从另一个角度看来，激情和理智一同，在荣誉、自尊、竞争到诱使人与人之间的争斗，以及缔结契约、脱离战争状态进入社会生活的双向过程中发挥着相反的作用。霍布斯将诸如感觉之类的生理活动看作是外界运动引发的生理活动，这类生理活动，与其说是刺激-反应过程，不如说是力物理地传递的过程：一切生理活动都是有向的，由外来物推动、并最终作用在另一个器官或生理过程上，或是作为力传导的终点最终产生某种感觉（L.1-4）。在《利维坦》中，霍布斯将激情理解为动物自觉运动过程中“事先在心里想好的”部分，通过激情的触发，动物最终能够实现自觉地进行运动（L.6）。激情作为“自觉运动的内在开端”是有方向性的，它让我们的感觉和行动趋向或远离某一事物，由此产生了具体的情绪、自尊乃至品行（L.6-7）。

荣誉则同样往往出于激情，“有些人是为求新辟疆土之名，有些人是为求安逸和肉体之乐，还有些人则希望在某些艺术或智能方面出类拔萃，以博得人们的赞扬或阿谀”（L.11），哪怕有人并不想要以上的事物，也必须出于对他自己已经拥有的的地位和财产的保全参与上面的竞争（L.11）。《利维坦》将这些权势欲作为普遍倾向提出，而在《论公民》中，荣誉表现为社交中的比较：人们通过打量、评点，巧妙地嘲弄不在场的人取乐，而这完全“出于每一种动物固有的激情”（C.4），谁都想成为“主宰者”。这时，人们相遇不是出于相互需要，而是出于追求比较从而追求荣耀的满足的结果（C.5）。随之而来的是无可避免的在比较中表露的“敌意和蔑视”，“再也没有比它引发的为害他人的冲动更强烈的了”（C.7）。而在荣誉之外，还有猜疑（L.13），猜疑是理性和激情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自然状态下，自然“一切事物给予一切人”，也将自我保全的手段的判断权交由个人。在战争状态中，没有真正的私有财产，一个人能拥有一件物品多久，只取决于另一个人什么时候夺走它。人拥有对一切事物的权利，同时人寻求一切事物的一切手段都是合理的。在自然状态中的人，相互之间必然陷入无限的猜疑和恐惧之中。

这种激情最终导致的冲动是人们倾向于争斗、敌对和战争，一旦这种争斗意图普遍化，战争状态就有了其心理基础。同时，霍布斯也认为人的本能中也保留了和平的激情（L.13）。“对死亡的恐惧、对舒适生活所必需的事物得欲望，以及通过自己的勤劳取得这一切的希望，”让人们通过理智指示出通往和平和社会生活的条件（L.13）。

总之，在自然状态中的人并不是像野兽一样完全听凭本能的控制，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争斗，是出于激情的，同时也是出于理性判断的，能够从激情的欲求中抽身的人们，和仍然深陷激情的人们，在斟酌行为的好坏结果及其序列时，无法预见所谓的福祉。在对自我保全的普遍追求，和对一切人对一切人的猜疑和恐惧中，人们陷入了相互攻讦的普遍战争。霍布斯在这一意义上，认为人不是“政治的”，不是天生适合社会的，换言之，社会是“人造的”产物（或技艺，art）。但霍布斯并不就此认为人只能在相互为敌的战争悲剧中挣扎，人们听从心中对和平的渴望，运用理智，便能找到脱离战争状态而找到和平的途径。

# 进一步讨论：语言的“政治动物（Zoon Politikon）”

回到滕尼斯对霍布斯与亚里士多德所称的“政治动物”做的区别上：诸如蜜蜂和蚂蚁这类存在种群结构和内部合作的动物，在自然本能上就注定是聚合的。自然同样赋予了人们理智和激情，但人不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只用通过语言（speech）的有效沟通，人才能够从自然形成的战争状态中脱离出来，进入人为（artificial）的社会生活[[5]](#footnote-5)。滕尼斯在霍布斯对人与社会动物的区别和相互争斗的自然状态之上，进一步指出了语言在促使人们达成人造的联合、脱离自然状态的作用。另一方面，语言运用也会产生邪恶（evil）的后果，由于语言，人们会犯下更多的错误（err more）而陷入比其他社会动物更糟的处境：置身于自己树立的敌人之中。而语言能力在人这里，也会成为某种欺骗的工具，人可以重复他并不理解的词汇，也可以用言辞伪装和掩盖自己的意图[[6]](#footnote-6)。“通过语言，人并不会变得更好，只会变得更强大。[[7]](#footnote-7)”

语言，在霍布斯那里，首先是“激情的表达或其自觉的表达”，但不是“确定的征象”（L.6）。霍布斯对将语言作为激情的第一表征是持保留态度的，不论是否具有某种激情，一个人都可以使用于这种激情对应的语言。但另一方面，霍布斯认为，语言是推理的必要要件（L.5），推理和言辞是紧密关联的，不能言说的儿童是不能运用推理的。语言可以是表达激情的形式，也可以是表达思想的形式。在动物之间，没有语言能像对方表达自己认为怎样才能对公共利益有益（L.17），而在人与人之间，语言确能成为攀比和攻击的工具（C.3），而语言同时也能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定理信约的沟通工具。从这一意义上看，语言似乎确实能区分人和社会动物。

但如果考虑到与语言相联系的激情和理智，情况或许有些不同。社会动物“无法像人类一样运用理智”（L.17），它们本就不知道自己所能见到的公共事务中的缺点。这一点和人类是不同的。霍布斯的这段论述中，将人置于面对某种共同敌人的联合。霍布斯指出，这是一种“只在一次战役或一次战争等有限的时期内”的联合，在失去了共同敌人之后，就会旋即认识到相互之间在利益上的分歧，“重新陷入各自为战的状态”（L.17）。对公共事务缺点的认识，是从理智的斟酌中预见的。更进一步地考察政治动物，则能够发现，在它们之中并没有对荣誉和地位的不断竞争，也没有相互的嫉妒和仇恨（L.17），人与人之间相互挑拨攻讦的情感基础，在政治动物那里是不存在的。人与政治动物最大的差别，在于政治动物不具备某种社会中的自尊，从而不追求与自己同类的比较和争夺，也不会感到“冒犯”（L.17）。霍布斯并不是没有凸显语言在政治动物和人类之间的差别，动物使用的语言是本能的、完全处于激情的，而人类对语言的使用可以完全不出于欲望和激情，甚至成为某种伪装。故而霍布斯不将语言作为人激情的表征。人对语言的运用技巧，恰恰能够“惑乱人心，捣乱和平”。但从根本上说，这是人自然天性的结果。

1. 本文所引霍布斯著作，引用时随文注出并具体到章节。《利维坦》，据霍布斯，托马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2019，北京：商务印书馆，参考*Leviathan, with selected variants from the Latin edition of 1668*,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Edwin Curley,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以下简写为L，涉及到Curley给出的英译版时，另行标注。《论公民》，据霍布斯，托马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2003，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参考*On the Citizen*,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简写为C。因《论公民》的注释较多，故对于《利维坦》，标注原文所在的章节。对《论公民》，标注原文所在的页码。 [↑](#footnote-ref-1)
2. Toennies, Ferdinand: *On Sociology: Pure, Applied, and Empirical*,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Werner J. Cahnman and Rudolf Heverle,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p. 48-61. 对滕尼斯此文的引用，由我自译，以下简写为On Sociology. [↑](#footnote-ref-2)
3. 同上，p. 59. [↑](#footnote-ref-3)
4. 参见李猛，《自然状态为什么是战争状态？——霍布斯的两个证明对人性的重构》，《云南大学学报》，2014(5)； [↑](#footnote-ref-4)
5. On Sociology, p.59. [↑](#footnote-ref-5)
6. On Sociology, p.60. [↑](#footnote-ref-6)
7. De Homine X 3, Latin Works ed. Molesworth, vol. II, p.91. [↑](#footnote-ref-7)